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解放思想迈新步 重整行装再出发

——我市领导干部金融知识提升专题班学员赴广州培训侧记

□ 通讯员 张悦 记者 周雷森

七月的羊城,骄阳似火,热浪袭人,但仍无法阻挡高邮金融干部求知的脚步。7月3日至9日,我市领导干部金融知识提升专题培训班的44名学员走进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开展为期7天的“取经”之旅。

“要把理论知识转化为科学的思维方法,转化为指导工作的思路 and 对策,转化为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举措。要结合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自觉破除思维定势,不断加大金融协调服务力度,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王学峰出席开班仪式并对每个学员提出学习要求。

大家在学习培训中解放了思想,打开了工作思路,加快推进高邮高质量发展的方向更明、思路更清、干劲更足。

汲取新知识 开启思想解放闸门

培训中,课程的精心安排、专家的精彩授课、课上的精辟见解,为学员们开启了通往知识殿堂的大门,呈上了一道道享用不尽的思想盛宴,让学员们直呼过瘾。

在王燕鸣教授辅导下,学员们对我国经济形势有了更深刻的了解;在崔毅教授的讲解下,学员们对投融资有了更系统的认识;在祁明教授的解析下,学员们对金融机构变革有了更全面的理解;在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聂林坤的点拨下,学员们对地方金融监管有了更深入的领会……专家学者们的授课,使学员们不仅了解到了最新、最前沿的金融资讯,而且学到了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

“解放思想是新时代开启新征程的风向标,是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此次培训班就是为了借助中山大学雄厚的师资力量,更好地贯彻落实市委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要求,引导领导干部开阔眼界、解放思想、更新理念,不断开创我市金融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市金融办主任李永安如是说。

掌握新本领 启迪新思路 拓展新视野

除集中授课外,此次培训还安排了实地观摩、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培训主办方组织学员参观了广州民间金融街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使学员们深受启发和感染。

“通过这次学习培训,我们明确了方向,找到了发展的路径,特别是在融资平台的转型发展方面受到了很大的启发。”

建投集团董事长林学斌表示,“将把学到的金融理论与高邮本地和建投集团的实际相结合,谋划下一步的发展思路,更好地服务全市的高质量发展。”

银行是金融资源配置的重要主体,如何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此次培训,高邮农商行行长张斌感受颇深,他说:“高邮农商行将继续以服务高邮发展为己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农商行的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搞服务、谋发展,全力在全市重点工程项目、三农发展等方面提供多元化、全方位、高效率的金融服务,为推进全市经济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力笃笃行 为推动实践创新夯实基础

每堂课上,学员都仔细听、认真记。培训结束后,学员们交上自己的心得体会。字里行间,记录着他们对这次培训精神的理解、对课堂知识的掌握和对下一步工作的打算。

“此次培训既有思想高度、又有理论深度;既传授了金融理论、金融政策、金融知识,又传递了新信息、新探索、新实践,对今后的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实践性。”市人大财经委主任陈德元说。

“我们将以此次金融培训班学习为契机,结合实际工作,认真消化吸收,进一步提高金融知识水平,做到常学常用、真学真用。”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送桥镇镇长韦恒林说。

解放思想新征程,奋楫转型立潮头。为期7天的培训学习,短暂而充实,学员们纷纷表示,一定会把学习成果融入到今后的工作实践中,开阔思路,创新方法,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谱写高邮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扫黑除恶,高邮法院在行动

□ 通讯员 管鑫 记者 王小敏

“2016年以来,高邮法院共审理涉黑涉恶罪名刑事案件135件,审结121件……”7月13日下午,高邮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通报近三年该院审理涉黑涉恶罪名案件情况。据统计,2018年至今,高邮法院暂未受理涉黑社会及涉恶集团类案件,涉恶罪名案件共受理39件75人,审结34件68人,其中开设赌场19件,聚众斗殴6件,寻衅滋事6件。据悉,涉恶犯罪共有九个罪名,分别是: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拘禁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组织(容留)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开设赌场罪。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开设赌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案件增加幅度较大。当天,高邮法院还组织对开设赌场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的三起涉恶罪名案件进行一审公开宣判。

开设赌场罪

无论是案件总数,涉案人数,还是增长幅度,今年开设赌场犯罪数量激增。1-6月涉赌案件数量已创历史新高。开设赌场犯罪形态从传统线下转移到移动互联的线上,是此类案件数量剧增的主要原因。绝大多数被告人都是利用微信群、QQ群联络、组织赌博活动,谋取利益。犯罪方法通过上线发展下线的方式呈现出病毒式的快速传播态势。被告人实施犯罪主要从2017年2月开始,迅速覆盖全市城乡。

对于此类犯罪的打击范围和力度,高邮地区走在全市前列,并且取得初步成效。截止今年2月,通过社交软件实施开设赌场犯罪活动得到有效控制。对此类新型开设赌场的案件,刑罚结果充分考虑涉案数额,同时并处罚金,以此打击犯罪,阻断被告人获利企图,让其经济受损,以期更好发挥刑事惩戒功能。



典型案例

2017年7月至9月5日,被告人李某注册“呱呱扬州麻将”软件帐号,教被告人杨某建立、管理微信赌博群,由被告人杨某利用微信群发展、管理、组织参赌人员通过手机微信进入“呱呱扬州麻将”软件内,采用“高邮跑点子”等方式进行赌博活动,并在微信群内通过收发微信红包的方式结算赌资,被告人杨某通过被告人李某注册的“呱呱扬州麻将”软件帐号购买用于进入软件赌博“房间”进行赌博的“钻石”,并销售给参赌人员赚取差价,非法获利人民币24000



余元。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1月,被告人杨某将微信赌博群转由被告人李某担任群主,被告人李某通过向参赌人员销售“钻石”赚取差价,非法获利人民币60000余元,期间被告人杨某与被告人李某共同管理微信赌博群并参与分赃。

被告人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退出人民币30000元,被告人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退出人民币30000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杨某利用移动通讯终端传输赌博数据,建立微信赌博群组织赌博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且属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根据有关规定,被告人李某犯开设赌场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杨某犯开设赌场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寻衅滋事罪

寻衅滋事罪是基层法院常见犯罪活动。近三年案件数在涉黑涉恶类案件中占得主要位置。今年以来,共审结寻衅滋事类案件5起,涉及被告9人,其中未成年人1人。寻衅滋事犯罪活动影响恶劣,通常伴随明显的暴力因素,或者通过软暴力实施精神侵害。如果不予以及时有效的打击惩治,不但会破坏社会公共秩序,降低公众安全感,还会诱发其他犯罪,成为黑恶势力的滋生土壤。所以,高邮法院对审理此类案件的态度是:打击要早,惩戒要狠。

典型案例

2017年10月19日至25日,被告人陶某某为向担保陈某某、债务人徐某某讨要高息债务,召集被告人徐某以及王某某(未成年人,另案处理)、马某(未成年人,另案处理)等人,对被害人陈某言(系陈某某父亲)住宅、徐某祥(系徐某某父亲)住宅、徐某祥租赁的工厂等处采取用脚踢、砖头砸、喷漆喷写红色字等手段以达到恐吓目的,迫使徐某某及陈某某还款。被告人陶某某、徐某某参与案3起,造成被害人财产损失合计价值人民币5519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陶某某、徐某某通过砸门窗、喷红色油漆等手段恐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且属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根据有关规定,被告人陶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被告人徐某犯寻衅滋事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聚众斗殴罪

今年以来共审理聚众斗殴类案件8起,审结6起。涉案被告人共有36人,均为男性,年龄分布跨度大,最小的18岁,最大的54岁。学历以初中及以下为主,大多数人没有正当职业,法律意识淡薄。案发地点有4起在公共娱乐场所,有1起在住宅内,1起在派出所门口。案发时间均为夜间或凌晨。其中引发纠纷的原因分别是:琐事引发3件,报复对方2件,讨要债务1件。

涉案的被告均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中有7人被判处实刑,主要是那些有相同犯罪前科、归案后不配合调查、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不法分子。聚众斗殴犯罪直接实施暴力,甚至使用棍棒、钢管和管制刀具,极易引发严重后果。现代社会无法容忍这种暴力行为,所以高邮法院对审理此类案件的态度同样是:严厉惩治,绝不手软。

典型案例

2017年12月15日23时许,被告人江某、张某、殷某某、金某某与王某某(另案处理)在送桥镇一烧烤店内吃烧烤过程中,王某某无故辱骂邻桌顾客朱某某(另案处理),引起朱某某对骂,与朱某某一同吃烧烤的李某(另案处理)为朱某某出气、撑场子,将啤酒瓶敲破持在手中并扬言准备打架,被同桌其他人劝阻后,被告人江某、张某、殷某某、金某某与王某某以及朱某某纷纷站起持啤酒瓶准备打架。被告人江某持啤酒瓶抵住朱某某下巴,被告人张某、殷某某持啤酒瓶冲到朱某某面前或扔或敲,被告人金某某用啤酒瓶砸朱某某头部,朱某某持啤酒瓶挥臂反击,致被告人金某某右眼受伤。当晚23时10分前后打斗结束。被告人张某、殷某某送被告人金某某到苏北人民医院治疗。被告人江某与王某某到送桥镇卫生院准备包扎伤口,遇到同在送桥卫生院包扎伤口的朱某



某、李某,又在送桥卫生院内对朱某某用拳、脚殴打。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江某、张某、殷某某、金某某在公共场所逞强斗狠,临时起意聚众斗殴,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斗殴罪,且属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根据有关规定,被告人江某犯聚众斗殴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张某犯聚众斗殴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被告人殷某某犯聚众斗殴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被告人金某某犯聚众斗殴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以案说法

高邮市人民法院 高邮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